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东鹏饮料浙江生产基地项目
- 总投资额:62,500万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投资协议书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签订《智造新城投资协议书(智造投资[2021]47号)》(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拟在衢州智造新城投资建设东鹏饮料浙江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约62,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已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东鹏饮料浙江生产基地项目

(二)建设内容:浙江生产基地

(三)投资规模:总投资62,500万元人民币

(四)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约为197亩的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选址于衢州智造新城东港六路以南、东港七路以北、百灵南路以东、芦林南路以西H-03号地块,确切位置和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五)投资进度

1.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协议签订后30日内,公司在衢州智造新城属地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

项目公司。

2.项目建设周期:公司承诺自本项目土地摘牌之日起5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土地摘牌之日起33个月内投产(因管理委员会原因造成逾期的,经营管理委员会书面确认后顺延)。

(六)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2.管理委员会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或协调不成时,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产业扶持

管理委员会同意给予公司综合贡献奖励或补助、设备补助、高管和人才综合贡献奖励,同时若项目符合条件,积极协助本项目公司争取国家、省、市以及管理委员会辖区内其它相关扶持政策。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所有的生产基地基础上,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浙江生产基地”将满足未来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的需要,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在本项目投产后,公司能更加及时,有效地满足未来全国主要区域的销售需求,减少长距离的物流运输成本 and 降低产品运损率的发生,提高公司产品价格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一)“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本项目投资总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存在因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而导致投资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三)投资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

(四)“本项目建设涉及的土地、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智造新城投资协议书》;

(二)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5日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久立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久立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久立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久立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为整合公司研发资源,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自主创新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久立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久立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研究院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八里店久立工业园区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苏斌

6.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检验试验、技术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

7.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占研究院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

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整合研发资源,通过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研究中心的优势,公司决定成立研究院公司,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的材料开发、加工工艺、材料评价技术的创新和工程化(检)试验创新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品牌国际竞争力。研究院公司设立后,将成为公司技术创新、研究和平台开发的基地,为各种不锈钢、特殊合金材料及制品提供一站式检测、研究服务。依靠多年在技术研发、科技创新上的持续投入,形成人才、装备、资源、运行机制、规划战略统一协调的创新体系,推动公司产品转型升级,为公司技术提供低成本的保障,为客户创造附加价值,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公司出资设立研究院公司,符合国家技术创新战略的要求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对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技术水平和竞争力、提高公司生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将根据研究院公司的技术和业务发展需求合理安排自有资金的投入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收益将产生积极影响,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规划,但研究院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其未来盈利能力受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同时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强化治理结构及风险防范机制,适应市场变化,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1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1月2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产品KH-550(γ-氨基丙基三乙基硅烷)、CG-202(γ-氨基丙基三乙基硅烷)、KH-560(γ-(2,3-环氧丙基)丙基三乙基硅烷)、CG-5160(双-γ-(三乙氧基硅基)丙基-四硫化合物)、CG-171(乙氧基三甲氧基硅烷)近期平均价格和今年9月份平均售价相比有较大幅度上涨,但价格波动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另原材料价格变动等不确定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3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3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该项目已取得备案通知书、环评、安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能否成功办理具有不确定性风险。该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如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该项目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导致相关财务风险的增加。本次投资建设后续能否与新建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及能否按计划进行投资建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1月2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兆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066,766股,通过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江盛煜”)和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江衡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14,36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6%,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4月26日。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兆先通过控制的内江盛煜、内江衡策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822,451股、8,291,916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5%、1.9575%,丁兆先通过内江盛煜、内江衡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4月26日。

一、股东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7,213.20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兆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直接及通过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德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睿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建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济南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1年9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产业基金通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已开展对外投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备案信息

基金名称:济南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宁波睿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JSW416

二、对外投资新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产业基金与王涛、胡新签署了《关于云南云烁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就产业基金对云南云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烁科技”)出资1,059万元人民币(1,020万元人民币计入实缴注册资本,39万元人民币计入股本资本)及王涛、胡新对云烁科技补足实缴出资额306,228.7万元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

1.王涛
身份证号:63*****
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2.胡新
身份证号:63*****
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三)交易的标的

公司名称:云南云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茨坝生物科技创新中心一期A栋1楼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6NYTPC0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胡新

经营范围:香料、香精的技术研发;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化妆品、农业科技、生物科技的开发、应用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涉及或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21年11月24日上午9:15-9:3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21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同时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王延斌先生依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国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7人,代表股份900,065,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09%。

2.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93,091,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403%。

3.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0人,代表股份105,094,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66%。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顧問出席了本次会议。

5.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计表决。

(二)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整体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整体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整体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整体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整体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涛 货币 1,010 238,271.3 50.50%

胡新 货币 980 396.50 49.50%

合计 2,000 584,771.3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济南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20 1,020 51%

王涛 货币 404.80 404.80 24.74%

胡新 货币 495.20 495.20 24.26%

合计 2,000 2,000 10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云烁科技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烟用(含新型烟)香料、香精和雾化电子烟油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现有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营经验,取得多项行业专利。产业基金此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把握战略性投资先机,储备新型烟草产业链的优质项目和创新项目孵化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公司将持续关注产业基金后续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共创网络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网上互动的活动时间15:30至17:00。

届时公司将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德华女士及财务负责人雷国军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关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设立吉电储能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